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超融合及容灾备份 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49

甲 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 郑州市荥阳市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卖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超融合及容灾备份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9），经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政府采购合同专门条款
- （5）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6）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7）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1	服务器	威努特	威努特G3261	6	100000	600000	13%
2	超融合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超融合V3.0	1	132000	132000	13%
3	万兆交换机	迈普	NSS5810-30XQFP	2	26500	53000	13%
4	千兆交换机	迈普	IS430-54TGXF	1	5000	5000	13%
5	备份容灾平台	深信服	aStor-Backup-1250W	1	177500	177500	13%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967500.00元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元（¥ 967500.00元）。
2. 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

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对于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协商事宜。项目工作组人员名单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为保证项目顺利上线，要求团队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需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成员应至少包含虚拟化工程师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及证书复印件；如乙方项目工作组名单不满足要求，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盖章函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整改、成立新的项目工作组并提交甲方备案，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发生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接各系统平台，无偿共享数据，提供标准的数据共享接口，与甲方的数据中心实现对接，实现全量数据同步。相关数据集成和接口的服务集成由乙方负责。

(3)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本周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

(4)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项目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对于复杂问题，应在24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告知甲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4. 关键货物进场期限及约定

(1) 范围界定：本合同项下“关键货物”指服务器（威努特G3261、6台）、万兆交换机（迈普N55810-30XQFP, 2台）、千兆交换机（迈普IS430-54TGXF, 1台）、备份容灾平台（深信服aStor-Backup-1250W, 一套）。

(2) 进场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关键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灾备机房，并完成货物卸车、清点及临时摆放。

(3) 进场通知义务：乙方在货物启运前2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交《关键货物进场申请单》，明确货物名称、数量、预计到场时间及运输负责人联系方式，附货物出厂合格证、产品彩页及中国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投标响应参数提供对应彩页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申请甲方进行到场核验。

(4) 检测主体与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关键货物进场申请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测，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外观（无破损、变形、锈蚀等）、规格型号与数量（与合同及清单一致）、标识（产品铭牌、生产日期等完整清晰）、随车文件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测过程由双方共同见证。

(5) 检测结果处理：检测合格后，甲方应在检测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关键货物检测合格确认书》；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更换期限为2个工作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逾期责任：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2）款约定期限完成关键货物进场，或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每逾期1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针对本项目上报监管部门，乙方须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后果。

五、履约、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时间（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验收内容：以合同内为准。

2. 验收时间：软硬件安装完毕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3日内发起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软硬件项目部署完毕，乙方应按照本条款项下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 验收程序：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15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2) 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3日内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

(3) 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或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进行返修整改，乙方进行返工、修复或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纠正缺陷后及时再次组织验收；双方确认项目产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及时纠正缺陷，乙方纠正后再行申请进行第二次验收。双方将重复此验收流程直至验收合格。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根据投标响应参数，按照甲方要求逐条进行测试，如与招标参数有不符，甲方有权针对本项目上报监管部门，乙方须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后果。

3. 履约验收内容： 以合同内为准

六、质保范围和质保期

本项目须提供 3 年的软件免费升级与维护、免费后续服务（操作培训、技术指导、具体业务现场处理，紧急情况厂家技术人员要当天到场等）。所投硬件需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售后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验收结束之日起，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支持：投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的所有应用单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咨询，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各类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bug 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 48 小时内解决。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服务或验收，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甲方使用乙方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69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6853886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920560122101000363

日期：2015.12.12

乙方（公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王昀

电话：809986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日期：2015.12.12

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指定代表（姓名：吴童，职务：商务经理，联系电话：18856030056）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1.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 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 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免费上门 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 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2.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供售后服务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且甲方 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完成项目，每逾期 1 天，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品